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事务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18年11月30日，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5号”文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35,000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22.4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6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原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制订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广电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简称“工商银行东莞分行”)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储存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分别全部转存至新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3年6月4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17年10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入比例
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4,233.10	2,553.89	2,553.99	100%
LED室内照明项目	14,111.95	335.32	335.32	100%
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	20,338.14	5,341.17	5,341.17	100%
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7,660.14	7,660.14	6,506.10	84.93%
合计	46,343.33	15,890.52	14,736.58	--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681.5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338.21万元。201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95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8,0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8月6日，公司已将

7,000 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将 7,000 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将 7,000 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将 10,000 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7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 17,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55,800.00 万元。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否

(二)延期原因说明

因公司未来将注重于教育领域，拟将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剥离，所以公司适当

放缓了对“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投入进度。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后续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如剥离成功，“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将一同转让给交易对方。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发展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投资进度，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的。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4、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1）勤上股份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2）勤上股份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国信证券对勤上股份本次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